

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《关于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银行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原则，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证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，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周献慧 王玉春 乔法杰

2022年10月22日